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6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Ningbo Orient Wires&Cables Co.Ltd.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零二零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0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8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总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8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RIENT WIRES & CABLES CO.,LTD.
股票简称	东方电缆
股票代码	603606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654,104,521 元
法定代表人	夏崇耀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7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海洋脐带缆（含飞线）、海洋软管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铜铝线拉制与绞制；光纤、光缆、智能电缆、电线、导线、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高中低压电缆、高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制造及加工；电缆附件、塑料制品；包装容器、文具、办公用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仓储服务；海洋工程、输变电配电工程、通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北仑区小港江南东路 967 号 1 幢、2 幢；北仑区威家山江滨路 27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801
联系电话	0574-86188666
传真号码	0574-86188666
公司网址	http://www.orientcable.com
电子邮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董事会秘书	乐君杰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宁波东方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方集团、华夏投资、大永润投资、赣源投资、民意投资、隆鑫投资、袁黎雨、钱明章、王凤娣等 9 家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13,276.86 万元，折成股本 9,000 万元。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00000011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集团	4,509.00	50.10
2	袁黎雨	1,917.00	21.30
3	华夏投资	990.00	11.00
4	大永润投资	360.00	4.00
5	赣源投资	324.00	3.60
6	民意投资	315.00	3.50
7	隆鑫投资	315.00	3.50
8	钱明章	180.00	2.00
9	王凤娣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948 号文，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35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3,135 万股、老股转让 4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07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4,135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东方集团	5,211.00	36.87
袁黎雨	1,693.00	11.98
华夏投资	902.00	6.38
宁波工投（SS）	560.20	3.96
金帆投资（SS）	494.30	3.50
大永润投资	440.00	3.11
赣源投资	396.00	2.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53.50	2.50
沃美投资	330.00	2.33
王凤娣	110.00	0.78
黄统英	110.00	0.78
社会流通股股东	3,535.00	25.01
合计	14,135.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60,869	2.3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5,260,869	2.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60,869	2.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8,843,652	97.67
1、人民币普通股	638,843,652	97.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54,104,521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17,524,444	33.26	质押	59,520,869
2	袁黎雨	53,366,730	8.16	质押	12,530,000
3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285,220	4.32	无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049,521	4.14	无	0
5	张金伟	12,000,000	1.83	无	0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301,850	1.57	无	0
7	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达环球策略基金-全中国股票基金（交易所）	9,637,089	1.47	无	0
8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30,000	1.46	无	0
9	新疆亘泰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9,282	0.95	无	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6,086,365	0.93	无	0
合计		380,000,501	58.09	–	72,050,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系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 217,524,444 股股份，其中 59,520,869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6%，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公司的业务板块分为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主导产品为海缆、电力电缆和智能线缆，拥有 500kV 及以下交流（光电复合）海缆、陆缆，±535kV 及以下直流（光电复合）海缆、陆缆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和运维服务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电线电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采、海洋军事等多个领域。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遵循“东方制造，高端引领；健康东方，成就未来”的战略思路，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紧紧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一带一路”倡议等重要战略机遇，围绕“整体提升，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以海洋高技术装备、新能源、轨道交通、电力、国防安全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2+1”产业发展格局和“2+1”市场体系的形成。

公司在多年生产电线电缆和海缆的基础上，坚持自主研发、科学创新，在行业内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一）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海缆行业龙头企业，紧跟国家海洋经济建设、一带一路倡议和国家南海开发战略，走民族工业的强国之路，保障海洋资源、能源和国防安全。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型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有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长期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支拥有多专业、多学科的高水平技术创新团队，并被认定为浙江省首批重点创新团队。

公司拥有国内高端的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生产基地，是国内唯一掌握海洋脐带缆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独创 17 项核心技术，牵头制订国内首个海缆标准，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 863 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荣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科技创新走在行业前沿。

1、国内高端的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生产基地

东方电缆一直致力于高端电线电缆、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建成了国内高端的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生产基地。

目前，生产基地已从德国、瑞士、意大利等地引进了当今先进的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的研制及生产设备，安装了国内先进的 32 米立式成缆智能收线池，可承重 5000 吨，成功地解决了大长度海缆连续制造这一技术难题。

除此之外，生产基地还拥有从瑞士、德国引进和自主研发的高端试验装备，如交流 700kV 高压局放耐压测试设备、实时在线测偏检测设备、直流 1200kV 耐压试验设备、千级净化软接头实验室、500 米水深逃水试验装备和国内首台疲劳试验设备等近百台（套）设备，具备全系列高等级海缆和海洋脐带缆的研发设计、性能测试和仿修模拟试验能力。

2、独创 17 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走在行业最前沿

东方电缆坚持技术创新，弘扬工匠精神，加大研发投入，打造过硬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牢牢掌握主动权，推动了行业向高端化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依托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20kV 及以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研发”、国家 863 计划“±320kV 及以下柔性输电用直流海缆关键技术研究”和“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Ⅰ和Ⅱ期”等国家级科技项目，东方电缆在海底电缆和海洋脐带缆两个领域内形成了包括大长度无接头海缆制造、工厂软接头、海缆运维技术、脐带缆集成设计技术、焊接技术、疲劳测试技术等共 17 项核心技术，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其中大长度无接头海缆生产、工厂软接头、立式成缆等技术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宁波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个奖项。

3、国内唯一掌握海洋脐带缆技术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

东方电缆是国内唯一掌握海洋脐带缆设计分析能力并能进行自主生产的企业，连续十余年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 计划“水下生产系统脐带缆关键技术研究Ⅰ期、Ⅱ期”、国家海洋局经济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水下勘测与作业装备用脐带缆系统产业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超深水强电复合脐带缆系统研制与作业示范”等项目，成功突破了 1500 米水深脐带缆整体设计分析、疲劳分析、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建成了完整的脐带缆设计体系，涵盖了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工业、海洋地球物理和地震勘探、国防军事等多个重要领域，并在分析设计、生产制造和试验测试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色，产品已在国内应用于中海油“三新三化”示范项目——南海文昌 9-2/9-3 气田群开发项目。

4、公司首创 500kV 海缆系统，突破六大核心技术

东方电缆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进行电场和电气分析、绝缘线芯膨气分析和铠装力学分析，引入第三方设计审核，对接头设计进行校验，并取得 DNV 认证证书，掌握了包括超长度保障、铠装新思路、可靠性验证、安全性运维、无接头保障、接地新技术的六大核心技术，解决了大截面阻水导体制作、超厚绝缘三层共挤、超高压芯线脱气、超高压海缆防水修接头设计等一系列技术难题，形成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已应用于宁波—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标志着我国超高压海底电缆的设计、研发与制造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为全球能源互联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能源传输解决方案的实力。

5、牵头制订国内首个海缆标准，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

东方电缆牵头制定了海缆领域首个行业标准《额定电压 10kV（Um=12kV）至 110kV（Um=126kV）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JB/T 11167.1-2011），并与上缆所等单位共同牵头制定了《额定电压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大长度交流海底电缆及附件》（GB/T 32346.1-2015）国家标准。牵头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引领了行业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对于企业依靠技术优势引领行业发展、跟踪世界海缆科技发展方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我国在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资源开采等方向做出重要贡献。

6、创新业绩位居行业前列，引领行业发展

东方电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 863 计划和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荣获多项省部级科技奖项，核心技术取得发明专利 20 余项，是我国线缆行业中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多次接待兄弟省市行业协会和电缆商会组织的调研学习活动，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起到了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多个海缆产品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是浙江省“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是浙江省首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并获中国自主品牌（浙江）百佳的荣誉。2017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大会中公司被评比为“2017 年全球海缆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荣获“2019（第六届）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20 强”。公司“ORIENTPEARL”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生产和技术资质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化及信息社会的基础传输、新一代海洋通讯及电力的关键传输、新一代深海石油开采的核心连接，各类产品质量好、且具有长期多次稳定运行业绩，具有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资质、参与铁路和轨道交通用电缆投标资质等。取得了比利时风电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参与国际市场招投标竞争优势明显。

（四）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有 20 多年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行业的经验，对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非常深刻，公司注重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形成一个业务精良、合作紧密的核心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见证了公司稳健发展的全过程，对公司有着深厚的感情和忠诚度，保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两艘具备装运、转运、敷设、抢修及运维等功能的专业海工船（东方海工 01、东方海工 02），子公司海缆研究院已取得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并通过三大体系认证，开启了公司海缆系统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现已开始承担海上风电海缆及施工总承包项目，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六）营销优势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销售管理方式。公司一直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的经营思想和“研发型生产、服务型营销、立足华东、辐射全国、开拓国际市场”的经营策略，提出了“营销人员技术化、技术人员市场化”的营销思路，将销售、技术和生产责任融为一体，创建了独特的三层次（售前、售中、售后）立体式销售体系，并在营销市场开拓中推行服务型营销，极大地促进了公司营销工作的开展。目前，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十几个省市。

（七）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以优异的产品质量、良好的营销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电信系统、石化系统、工程建设等领域。公司专门成立三个营销事业部专注于电网、新能源、石化等行业以及重大海缆工程项目大客户的服务，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多个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联系，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电力集团在海缆上进行长期的战略合作，同时也与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等其它大型发电集团在海缆上建立了业务联系；公司曾获中海油一级核心供应商证书，为中海油推荐供应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优秀供应商。

（八）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华东地区，该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聚效应较高的地区之一。其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能够保持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于领先位置。

公司海缆生产基地紧邻深水港北仑港，产品可以直接通过海缆上船装置装上敷设船，通过公司自身拥有的海缆专用码头和公司的专用海域直接下海，是生产大长度海缆必须的地理条件。如果海缆产品发生故障，公司可以安排售后服务人员省内 12 小时、省外 24 小时内到位，反应速度远快于国外生产厂家。另外公司紧邻中国沿海最大的群岛，中国第一个海洋经济发展特区——舟山群岛新区，公司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舟山地区的海缆绝大部分使用公司的产品，新区内岛屿经济的发展和海洋资源的开发都需要大量的海缆，为公司的海缆产品提供了潜在的巨大市场空间。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80,000 万元（800 万张，80 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8,66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560,24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3%。

3、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 元 / 张

5、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占比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8,664	18,664,000.00	2.33%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560,246	560,246,000.00	70.03%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15,515	215,515,000.00	26.94%
主承销商包销	5,575	5,575,000.00	0.70%
合计	800,000	800,0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66,032,000.00	33.25%
2	袁黎雨	65,268,000.00	8.16%
3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4,593,000.00	4.32%
4	张金伟	14,676,000.00	1.83%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2,580,000.00	1.57%
6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655,000.00	1.46%
7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28,000.00	0.75%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5,000.00	0.70%
9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22,000.00	0.54%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4,000.00	0.44%
合计		424,273,000.00	53.03%

9、发行费用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费用	943.40
保荐费用	188.68
会计师费用	94.34
律师费用	51.89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78.92
合计	1,380.8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00.00 万元，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8,664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3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560,24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0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 215,51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94%；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5,575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70%。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16 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43 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0,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800 万张，80 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 元 / 张

6、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19.20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50,518.00	63,117.29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24,000.00
合计		174,518.00	63,117.29	8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0119002920002634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386010100101390051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3.88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